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七条　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　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的保存不当，泄露后造成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　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　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　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．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）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．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. 登录学院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http://www.tjmdzy.com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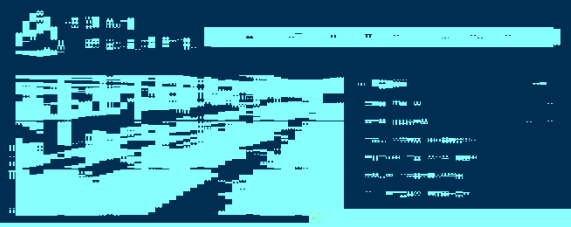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 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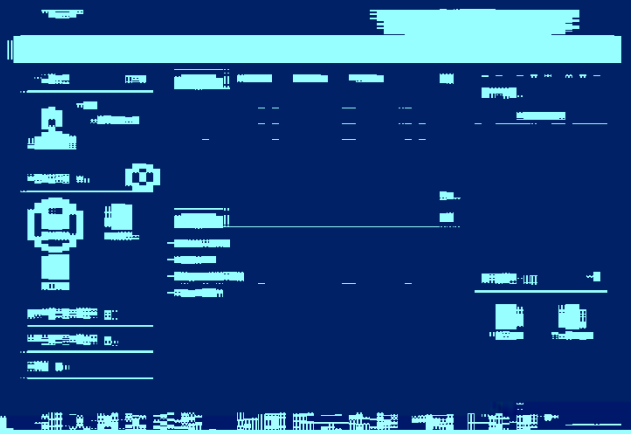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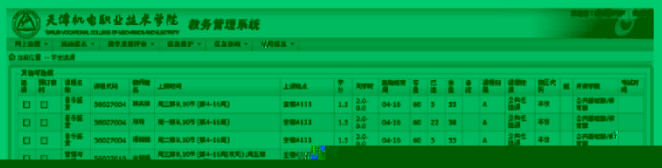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